

# 关于《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动态调整武原街道等9个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为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深入推进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海盐县全面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赋权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动态调整武原街道等9个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 二、起草过程

2023年6月12日，县综合执法办委托第三方机构（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开展赋权实施情况评估工作，施行一镇街一评估，一事项一评估。

2023年6月16日，县综合执法办在政府网上发布《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关于公开征求海盐县赋权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实施情况意见的公告》，就我县赋权工作一年以来实施的情况、质量、效果、存在问题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3年6月18日县综合执法办发文《关于征求海盐县赋权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实施情况意见的通知》，通知各镇（街道）、各部门对赋权以来镇（街道）综合行政

执法事项实施情况开展排摸并填报相关材料。

2023年8月31日，评估机构完成赋权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县综合执法办结合评估报告与排摸情况拟进行赋权调整工作。

2023年10月20日，县综合执法办召集县有关部门商讨赋权调整事项工作，拟订镇（街道）调整事项目录。

2023年10月27日，县综合执法办发文《关于征求调整赋权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意见的通知》，就拟调整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向各镇（街道）、各部门征求意见。

2023年11月22日，县综合执法办召集各镇（街道）、各部门对拟调整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会商讨论。

2023年12月20日，县综合执法办在海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就《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动态调整武原街道等9个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21日，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2024年4月10日，县综合执法办召集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对拟调整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会商研判。

经过前期的事项梳理、调查评估、征求意见、会商讨论等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县综合执法办于2024年4月19日拟定了海盐县武原街道等6个镇街、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

道)、沈荡镇、澉浦镇(南北湖风景名胜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差异化赋权清单)。

### 三、主要内容

公告公开征求《海盐县武原街道等6个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海盐县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海盐县沈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海盐县澉浦镇(南北湖风景名胜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意见。

其中《关于动态调整海盐县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征求意见稿)》阐明了动态调整行政处罚权事项的实施依据,实施范围,各主体之间有关赋权事项的职责边界、职责权限等内容。

(一)实施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海盐县全面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承接指引(参考)》《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中调整选择高频多发、易发现易处置、专业要求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至镇(街道),以镇(街道)名义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二)实施范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职责边界。涉及作出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

大价值非法财务、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新增赋权事项自实施日期起除已立案但尚未结案的以外，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收回的赋权事项自实施日期起除已立案但尚未结案的以外，由原行使部门实施。

（四）职责权限。行政处罚事项动态调整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仍须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协调指导等职责。

#### **四、事项调整具体内容**

（一）本次赋权调整，收回或取消（省权利事项库取消事项）武原街道等6个镇（街道）共32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是人社条线“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自然资源条线“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等2项处罚事项，生态环境条线“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等5项处罚事项，建设条线“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等19项处罚事项，市场监管条线“对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等2项处罚事项，水利条线“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等2项处罚事项，民宗条线“对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

新增武原街道等6个镇（街道）赋权事项共20项。具

体是自然资源条线“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建设条线“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等6项处罚事项，市场监管条线“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散装食品在标签或容器、外包装上标明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等11项处罚事项，公安条线“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广电条线“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

（二）收回或取消（省权利事项库取消事项）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共32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是人社条线“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自然资源条线“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等2项处罚事项，生态环境条线“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等5项处罚事项，建设条线“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等19项处罚事项，市场监管条线“对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等2项处罚事项，水利条线“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等2项行政处罚事项，民宗条线“对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

新增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赋权事项共22项，具

体是自然资源条线“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建设条线“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等6项处罚事项，市场监管条线“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散装食品在标签或容器、外包装上标明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等11项处罚事项，应急条线“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等2项处罚事项，公安条线“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广电条线“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

（三）收回或取消（省权利事项库取消事项）沈荡镇共31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是人社条线“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自然资源条线“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等2项处罚事项，生态环境条线“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等4项处罚事项，建设条线“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等19项处罚事项，市场监管条线“对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等2项处罚事项，水利条线“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等2项行政处罚事项，民宗条线“对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

罚”的处罚事项。

新增沈荡镇赋权事项共 20 项，其中新增自然资源条线“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建设条线“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等 6 项处罚事项，市场监管条线“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散装食品在标签或容器、外包装上标明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等 11 项处罚事项，公安条线“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广电条线“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

（四）收回或取消（省权利事项库取消事项）澈浦镇（南北湖风景名胜区）共 35 项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是人社条线“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自然资源条线“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等 2 项处罚事项，生态环境条线“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等 5 项处罚事项，建设条线“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等 19 项处罚事项，市场监管条线“对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等 2 项处罚事项，水利条线“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等 2 项行政处罚事项，民宗条线“对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林业条线“对在风景

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等3项处罚事项。

新增澉浦镇（南北湖风景名胜区）赋权事项共20项，具体是自然资源条线“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建设条线“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等6项处罚事项，市场监管条线“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散装食品在标签或容器、外包装上标明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等11项处罚事项，公安条线“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广电条线“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

本次动态调整拟差异化赋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12个领域156-163项行政处罚事项至各镇（街道），目录内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